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576號

原告 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宗豪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被告 許換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換富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72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考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現值，即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第二次拍賣公告，應為64萬元，而非60萬元；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另請求給付之18,783元後，合計共658,7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原告僅繳納6,720元，尚欠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